



#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2 月 20 日

發稿單位：發言人室

連絡人：行政庭長 邱明弘

連絡電話：(07)5523621 轉 504 編號：113-15

---

本院 112 年度侵上訴字第 33 號被告甲○○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經合議庭審理後，於民國年 113 年 2 月 20 日上午 9 時 40 分宣判，判決內容重點如下：

## 壹、主文概要

### 一、原判決關於下列部分撤銷：

- (一)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日起至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對未滿十四歲之 A 女犯強制猥褻共陸罪、一一〇年五月十九日起至一一〇年七月二日止對 A 女、B 女所犯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猥褻罪共肆拾壹罪，合計共肆拾柒罪部分。
- (二)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少年被拍攝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共貳拾罪部分（含沒收、追徵部分）。
- (三)定應執行刑部分。

二、甲○○犯如附表二編號 1 至 20 所示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少年被拍攝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共貳拾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 1 至

20 本院判決主文欄所示之罪刑及沒收、追徵。

三、其他上訴均駁回。

四、第二項撤銷改判部分所處之刑，與第三項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  
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

五、如主文第一項(一)所示共肆拾柒罪部分，均無罪。

## 貳、事實摘要

被告甲○○前任職屏東縣某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為 A 女、B 女之  
班導師，竟利用課業輔導或趁他人未注意之際，不顧 A 女、B 女表  
示拒絕、抗拒之意，分別為下列行為（共三大部分）：

(一)對未滿 14 歲之 A 女，分別在學校之實驗室、教師辦公室、被告  
住處、停放路邊之小客車內等處，以撫摸、搓揉、親吻、舌舔 A  
女胸部之方式，為強制猥褻共 53 次，其中 5 次並違反 A 女之意願  
拍攝猥褻照片或影片。

(二)對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 A 女，以同上之方法、地點，為強制  
猥褻共 81 次，其中 15 次並違反 A 女之意願拍攝猥褻照片或影片。

(三)對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 B 女，分別在教室、教師辦公室等處，  
以撫摸胸部之方式，為強制猥褻共 181 次。

## 參、所犯罪名

一、第一部分(A 女)

(一)對未滿 14 歲女子犯加重強制猥褻罪，共 48 罪。

(二)違反少年意願對其拍攝猥褻之電子訊號，共 5 罪。

## 二、第二部分 (A 女)

(一)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猥褻罪，共 66 罪。

(二)違反少年意願對其拍攝猥褻之電子訊號，共 15 罪。

## 三、第三部分 (B 女)

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猥褻罪，共 181 罪。

## 肆、本院將部分犯行撤銷改判無罪之理由

(其他撤銷理由，乃法律適用問題，請參酌本院判決書)

原判決認定被告利用在校上課期間，對 A 女、B 女為本案相關犯行，於計算期間時，漏未扣除因新冠肺炎疫情之延後開學、居家上課等不在校期間，因認被告此部分上訴為有理由，自應就此部分撤銷改為無罪判決。

## 伍、就被告有罪部分量刑之理由概要

### 一、量刑部分

(一)被告所犯從一重處斷之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少年被拍攝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部分，法定本刑為 7 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之不重。審酌本案被告並未以物理暴力手段相向，且已與 A 女及其父母達成調解並賠償完畢；檢察官亦同意依刑法第 59

條酌減其刑，考量本案情形，堪認此部分犯行，縱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嫌過重，爰就此部分均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減輕其刑。

(二) 被告為 A 女、B 女之班導師，竟罔顧少年心理、人格發展之健全，戕害 A 女、B 女身心發展，所為應嚴予非難。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大致犯行，且無前科，復與 A 女、B 女及其等父母達成調解及獲得原諒與同意減輕其刑；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被告及檢察官之求刑意見，分別量處有期徒刑 5 年 2 月共 12 罪、5 年 10 月共 8 罪。

## 二、定應執行刑部分

斟酌被告所侵害之法益，罪質均相近、手段相似，被害人共 2 人，犯罪時間橫跨約 1 年 10 月，時間、空間有一定的密接程度，整體犯罪之非難重複評價程度等節，參酌本件數罪所反應出被告之人格特性，並依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及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使其結果實質正當，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並依限制加重原則、罪責相當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及原審曾定之應執行刑等總體情狀，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 9 年。

陸、本件得上訴。

柒、第一、二審判決結果對照說明

	原審判決結果	本院判決結果
A 女	1. 加重強制猥褻罪共 <u>54 罪</u> ，各處 3 年 2 月。 2. 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猥褻罪，共 <u>80 罪</u> ，各處 10 月。 3. 違反少年意願拍攝罪，共 <u>20 罪</u> ，各處 5 年 2 月。	1. 加重強制猥褻罪共 <u>48 罪</u> ，各處 3 年 2 月。 2. 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猥褻罪，共 <u>66 罪</u> ，各處 10 月。 3. 違反少年意願拍攝罪，共 <u>20 罪</u> ，其中 12 罪各處 5 年 2 月，另 8 罪各處 5 年 10 月。
B 女	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猥褻罪，共 <u>208 罪</u> ，各處 10 月。	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猥褻罪，共 <u>181 罪</u> ，各處 10 月
定應執行刑	<u>10 年</u>	<u>9 年</u>

捌、合議庭成員：

審判長法官李淑惠、陪席法官林家聖、受命法官呂明燕。